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董事郭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孙志华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嘉善长盛自润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嘉善长盛自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盛自润”)，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将注销长盛自润的法人资格。

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便于实施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事宜，董事会拟授权董事、副总经理周锦祥先生全权处理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相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同时废止。

同意公司根据以上《修订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该调整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2 日